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並擁有一般權力管理及經營我們的業務。下表載列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於本集團的職務	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於本集團的職責
葉治成先生	61	主席兼 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 二月十一日	一九八七年 二月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發展、品牌及領導設計及開發
葉志禮先生	52	行政總裁兼 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 五月二十六日	一九八七年 二月	負責本集團整體日常營運、管理及策略發展，以及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溝通
葉志偉先生	49	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 五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五年 九月	執行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品牌活動與監督國際銷售
葉自強先生	67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 二月十一日	一九八七年 二月	為本集團策略發展提供意見、監控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的工作並作出判斷
陳業強先生	46	獨立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	監控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工作並作出獨立判斷
鍾健輝先生	43	獨立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	監控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工作並作出獨立判斷
盧懿杏女士	35	獨立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	監控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工作並作出獨立判斷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董事會現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任期三年，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有三分之一的董事會成員退任，但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

### 執行董事

#### 葉治成先生

葉治成先生，61歲，為本集團共同創辦人兼主席。葉治成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發展、品牌及領導產品設計及開發。

葉治成先生於一九六八年在新加坡接受教育至普通教育證書普通程度。彼其後於一九六零年代後期至一九七零年代初期在新加坡政府的新加坡國家服務及新加坡電信任職公務員。離任公務員後，葉治成先生任職家居及保健產品上門銷售員展開其事業。於一九七八年，彼自行創業並與葉自強先生的妻子Tan Swee Geok女士共同創立IPS Brothers Enterprise。彼一直投入及監督「OTO」品牌業務的發展。彼於零售業擁有逾30年經驗。葉治成先生一直領導本集團健康及保健產品的發展。彼曾為豪特新加坡及豪特馬來西亞各自的董事，直至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辭任。進一步詳情載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有關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所擁有其他公司的資料」一節。目前，葉治成先生為新加坡慈善組織仁慈醫院的管理委員會成員。除為本公司董事外，葉治成先生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葉治成先生為葉志禮先生、葉志偉先生及葉自強先生（均為董事及控股股東）的兄弟。

#### 葉志禮先生

葉志禮先生，52歲，為本集團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彼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管理及策略發展，並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溝通。彼亦負責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的銷售及零售業務。

葉志禮先生於一九七九年在新加坡接受教育至普通教育證書高級程度。彼於一九八二年加入IPS Brothers Enterprise擔任零售推廣員。於一九八六年，豪特香港註冊成立後，葉志禮先生加入本集團在香港的營運。聯同葉治成先生及葉志偉先生，彼一直投入發展「OTO」品牌業務及香港和澳門的品牌發展。除為本公司董事外，葉志禮先生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葉志禮先生為葉治成先生、葉志偉先生及葉自強先生(均為董事及控股股東)的兄弟。彼亦為本集團人力資源及行政經理Yeo Bee Lian女士的配偶。

### 葉志偉先生

葉志偉先生，49歲，為執行董事。彼負責執行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品牌形象活動並監督國際銷售。

葉志偉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六月畢業於新加坡國立大學，獲文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及漢學。彼畢業後於一九八七年加入豪特新加坡任職零售推廣員展開其事業，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獲委任擔任其現職。聯同我們的主席及行政總裁，葉志偉先生一直投入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品牌形象推廣，特別是彼實行一系列品牌活動及推廣計劃以建立「**IPS**」品牌。葉志偉先生亦主要負責成立「**IPS**」品牌產品的出口業務。除為本公司董事外，葉志偉先生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葉志偉先生為葉治成先生、葉志禮先生及葉自強先生(均為董事及控股股東)的兄弟。

### 非執行董事

#### 葉自強先生

葉自強先生，67歲，為非執行董事。有關其調任為非執行董事的其他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有關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所擁有其他公司的資料」一節。彼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發展提供意見，以提名委員會成員的身份就人力資源事宜提供意見，但彼並不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管理。

葉自強先生於一九六二年在新加坡接受教育至普通教育證書普通程度。彼於一九六五年至一九七零年代後期在新加坡任職保險代理。彼於一九七八年與葉治成先生共同創立**IPS Brothers Enterprise**。目前，葉自強先生為豪特新加坡及豪特馬來西亞的董事，監督其日常營運及管理。除為本公司董事外，葉自強先生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葉自強先生為葉治成先生、葉志禮先生及葉志偉先生(均為董事及控股股東)的兄弟。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陳業強先生

陳業強先生，46歲，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一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自一九九四年六月起為執業會計師。彼於一九八五年七月至一九八六年二月加入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出任職員。彼於一九八九年九月至一九九一年三月加入英國特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Hodgson Impey Cheng (現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出任審計見習生。陳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八月加入香港執業會計師Messrs. Andrew Ma & Co. 出任副高級核數師，並先後於一九九二年九月及一九九三年九月晉升為副高級核數師及高級核數師，彼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離職。陳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六月開始以其個人名義陳業強 (執業會計師) 執業，及於一九九八年二月成立香港執業會計師陳業強會計師行並成為其唯一經營者，向客戶提供專業會計服務前一直以其個人名義執業。彼於一九九六年十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擔任奇異恩典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為彼與其配偶共同創辦的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會計及秘書服務的業務。彼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亦為執業會計師馬照祥會計師樓有限公司 (錢特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成員公司) 董事。陳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九月加入香港樹仁大學 (前稱香港樹仁學院) 任兼職講師，自二零零零年九月起一直任兼職高級講師。

陳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及一九九七年分別被接納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資深會員，於一九九二年及二零零零年分別被接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資深會員。彼自二零零五年及二零一零年分別被接納為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及註冊稅務師 (香港)。彼自二零零七年亦被接納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於一九八九年自香港樹仁學院取得會計學文憑，於二零零一年自北京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 鍾健輝先生

鍾健輝先生，43歲，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一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Capital Market Advisors Limited的董事及唯一擁有人，而Capital Market Advisors Limited一直提供投資者關係及業務顧問服務。鍾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獲香港中文大學頒發工商管理學士榮譽學位。彼於一九九三年七月畢業於Monash University，獲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鍾先生分別於一九九六年十月及二零一零年三月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及新加坡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彼於二零零零年九月首獲特許財經分析師協會評定為特許財經分析師。彼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及二零零九年五月成為新加坡特許財經分析師常規會員及香港財務分析師學會的會員。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鍾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加入Arthur Andersen & Co.擔當會計師，並於一九九一年六月離職。於一九九一年七月至一九九三年七月，彼在澳洲修讀其工商管理碩士課程。彼於一九九三年十月回港，並加入瑞安投資有限公司作為企業審閱專員，並於一九九五年四月晉升為副經理－企業財務。彼於一九九五年九月離職並加入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作為其集團財務總監，直至一九九六年六月為止。

鍾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月加入新加坡的J.M. Sassoon & Co (Pte.) Ltd.，擔當其投資分析師。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彼獲調派至其香港辦事處，作為其研究主管及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一年三月獲調回新加坡總部。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彼離開J.M. Sassoon & Co (Pte.) Ltd. 並回港與若干其他業務夥伴成立一間名為JC Premier Capital Limited的公司，而該公司從事提供企業財務建議及顧問服務。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彼加入Luen Fat Securities Limited擔任其董事總經理直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為止。於二零零六年八月，鍾先生與另一業務夥伴成立Financial PR HK Limited (現稱為Capital Market Advisors Limited)，而該公司從事提供投資者關係及業務顧問服務。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彼收購該公司的所有權益並成為其唯一股東。

鍾先生於企業融資、財務會計、內部審核、資本研究及證券買賣方面擁有經驗。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鍾先生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 盧懿杏女士

盧懿杏女士，35歲，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一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女士為盧氏律師行的律師及經營者。盧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加入鄧秉堅律師行擔任律師，並於二零零六年成為合夥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盧女士離開鄧秉堅律師行，成立盧氏律師行，開始獨自執業。

盧女士於一九九七年取得英國格拉摩根大學(University of Glamorgan)的法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八年取得英國布里斯托大學(University of Bristol)的法律執業文憑。盧女士於二零零一年獲得香港及英國執業律師資格。彼於二零零八年獲得香港婚姻監禮人的資格。

除法律專業外，盧女士亦為香港中西區區議會議員，參與香港多項政府及顧問委員會的工作，如上訴委員團(城市規劃)、行政上訴委員會及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委員會。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盧女士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高級管理層

下表概述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職責及其他資料：

姓名	年齡	於本集團的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於本集團的職責
黃潤添先生	37	集團財務總監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	監管本集團的財務、會計及稅務事宜
邵月棠女士	34	市場推廣經理	二零零六年一月	協助行政總裁制定及執行本集團的市場推廣及企業銷售策略
楊美蓮女士	48	人力資源及行政經理	一九九零年一月	監督本集團招聘及薪酬政策及制度的執行情況，並監督客戶服務團隊
李柏榮先生	42	區域零售銷售經理	一九九八年三月	監督本集團的香港零售業務，並參與制訂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

### 黃潤添先生

黃潤添先生，37歲，為本集團財務總監，負責監管本集團的財務、會計及稅務事宜。

黃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完成普通教育證書高級程度。彼於一九九九年獲接納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二零零九年成為新加坡會計師公會會員。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彼加入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在吉隆坡的成員公司Kassim Chan & Co.,參與審核所有規模的公司及特別項目(如盡職審查、首次公開發售、審閱預測及預計)。彼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加入新加坡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於二零零二年八月辭任，而辭任時彼助理審核經理。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彼加入家樂福超市(馬來西亞)，擔任內部審核經理。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黃先生管理Tim Gloss Marketing Sdn. Bhd.，即黃先生與商業夥伴及若干投資者成立的公司，該公司從事進口及銷售消費產品。黃先生其後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加入MEB Marketing Sdn. Bhd (Muhibban Engineering (M) Bhd的附屬公司)，擔任財務經理。彼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加入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CMZ Holdings Limited，擔任財務總監。彼於二零一零年五月獲委任為其公司秘書。彼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離任CMZ Holdings Limited並加入本集團。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 邵月棠女士

邵月棠女士，34歲，為市場推廣經理。彼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彼協助行政總裁制定及執行本集團的市場推廣及公司銷售策略。

邵女士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畢業於利茲大學(University of Leeds)，獲傳播學文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五年獲得香港城市大學的翻譯及傳譯文學碩士學位。邵女士透過以往的工作經驗，在項目管理及市場推廣方面累積豐富經驗。彼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一年五月擔任香港電台的項目協調員。彼隨後於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一月擔任香港政府教育署(現稱教育局)的教育資源助理。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彼受聘於貿易公司Karrex HK Ltd擔任產品開發助理。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邵女士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 楊美蓮女士

楊美蓮女士，48歲，為本集團的人力資源及行政經理。彼負責本集團的招聘及薪酬政策及制度並監督客戶服務團隊。

楊女士於一九八一年十二月在新加坡接受教育至普通教育證書普通程度。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七年任職一家貿易公司的普通文員。彼於一九八七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普通文員。楊女士亦任職本集團的客戶支援員工。彼自一九九零年一月起一直於本集團擔任現時職位。彼亦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葉志禮先生的配偶。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楊女士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 李柏榮先生

李柏榮先生，42歲，為香港區域零售銷售經理。彼負責本集團的香港零售業務，並參與制訂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彼亦負責為香港員工進行的內部培訓課程。

李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七月在香港完成中學教育。自畢業起，李先生一直從事零售業務。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八九年，彼為多家從事零售的本地公司的營業員。彼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八年擔任兩家本地公司的銷售主任。彼於一九九八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任職售貨員，於二零零零年四月晉升至網點銷售經理，負責數間零售店及寄售專櫃的零售業務。於二零一一年七月，李先生獲晉升至現職。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 聯席公司秘書

黃潤添先生為本集團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請參閱上文「高級管理層」分節有關黃先生的履歷詳情。

林憶萍女士，34歲，為本集團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彼已獲董事會委任並就此獲寶德隆企業服務（香港）有限公司（「寶德隆」）根據本公司與寶德隆訂立的委聘書而提名，據此BCS同意向本公司提供若干企業秘書服務）。彼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獲委任為寶德隆企業服務（香港）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及二零一零年九月，林女士亦分別獲委任為Boardroom Share Registrars (HK) Limited及Boardroom LSC China Limited的董事。彼自二零零六年九月起一直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彼亦自二零零六年七月及二零零六年三月分別成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成員及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成員。林女士亦為新加坡總商會香港分會的執行委員會成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女士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卓越金融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7）的公司秘書。

林女士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畢業於昆士蘭州大學獲授商業學士學位。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彼任職於Arthur Andersen新加坡公司的保險及商業顧問部門。彼其後加盟新加坡的Deloitte & Touche Financial Advisory Services直至二零零四年五月再調任至香港的Deloitte & Touche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並一直工作至二零零七年六月。

### 本集團與僱員的關係

本集團認同與僱員保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應付予僱員的薪酬包括薪金、津貼及佣金。我們持續不斷培訓員工，以提升員工的技術及產品知識、銷售技能及技巧，以及客戶服務。

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是以個別僱員的表現為制訂基準，並定期作出檢討。在本集團盈利能力規限下，本集團亦可能向僱員提供酌情花紅，以獎勵其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董事確認，本集團已就香港僱員遵守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下的相關規定。根據我們的澳門法律顧問所提供意見，澳門並無最低工資規例。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對中國最低工資規定所作出的澄清，我們的董事確認與本集團簽訂勞動合同的所有僱員，其工資均符合中國最低工資規定的相關規定。

我們與員工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我們在招攬及挽留熟練員工方面並無遭到任何重大問題。此外，我們的一般業務營運並無因勞資糾紛或罷工而遭到任何重大中斷。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 福利供款

本集團已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參與及遵守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退休金保險、社會保障保險、醫療保險及／或住房保險(如法律所規定)。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僱員－福利供款」一節。

### 董事薪酬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薪酬總額(包括我們董事的退休金及花紅)分別約為2.4百萬港元、6.5百萬港元、3.4百萬港元及2.1百萬港元。有關薪酬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附註13。根據該安排及根據本文件附錄六「董事服務合約詳情」一段所述的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我們董事的董事袍金及酬金總額估計將約為3,900,000港元，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或收益相關紅利。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實物利益及／或有關本集團表現的酌情花紅的方式收取酬金。董事為本集團提供服務或為我們業務履行其職責所招致的必要合理開支亦將由我們予以付還。我們會定期審閱及釐定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酬金組合。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概無向董事支付，董事亦概無收取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

###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該等選定類別的參與者(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六)可獲得董事會酌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六「購股權計劃」一段。

### 企業管治

董事確認，要保障股東的權益，於管理架構中引入良好的企業管治相當重要。我們將採納以下有關管理本集團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間潛在利益衝突(如有)的企業管治措施：

- (a) 各董事已根據其服務合約或聘任函件向本公司作出契諾及承諾，於其服務或獲委任期內，彼不會並須促使其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或涉及任何與或可能與本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集團或本集團任可成員公司不時所進行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然而，上述限制並無禁止董事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透過代名人)持有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證券，但以所持有的相同類別證券所隨附的總投票權不超過5%為限(或倘該項投資或持有數量超過5%，則有關董事須在作出相關投資前先尋求董事會的事前書面批准(有關董事須放棄投票))及董事或其聯繫人並無參與或以其他形式涉及該公司的管理工作，亦並未限制所持有的本公司任何證券。受限於上述的限制，於董事在任期內及其服務或任期屆滿或終止後一年內，其將不會及將促使其聯繫人不會在香港或中國的地區及市場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營或不時經營其任何部分業務的地區直接或間接(不論單獨或聯同他人或作為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的經理或代理)從事或獲聘從事任何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進行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

原則上，董事會將就董事持有超過任何上市證券5%總投票權(「參股公司」)發出書面批准，惟董事會須認為上述持股不會對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構成影響。尤其是，將考慮以下標準：

- (1) 就來自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部門的收益而言，如與參股公司總收益相比較屬不重大，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會准許於參股公司持有5%或以上股份的可能性較大；
- (2) 就有關董事於參股公司的持股架構而言，經作出上述投資後，倘有關董事將成為參股公司的單一大股東，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會准許於參股公司持有5%或以上股份的可能性較小；
- (3) 就董事會有關董事於參股公司的權益而言，倘有關董事亦有權於參股公司董事會出任重要職務，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會准許於參股公司持有5%或以上股份的可能性較小；及
- (4) 董事會認為不時相關的其他適用因素(如市況、本集團於關鍵時刻的發展策略)。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予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 (b) 倘舉行董事會會議以考慮相關控股股東／董事及／或其聯系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所涉相關控股股東及／或有關重疊董事將不得對批准相關事宜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且應放棄出席該等會議，亦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內，藉以確保相關事宜將僅由無利益關係的董事作出考慮。
  
- (c) 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理要求提供獨立專業顧問意見（如財務顧問意見），則委聘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